

#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文件

东委办发〔2010〕7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东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工作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30日

# 东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工作意见

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东莞市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暂行办法》、《东莞市关于建立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东委办发〔2006〕15号），逐步建立起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推动我市新闻发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建设。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深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提高决策透明度，营造更为开放包容、和谐有序的媒体舆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精神，结合东莞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完善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完善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是在经济社会转型期的新形势下，面对数字化信息时代的新特点、迎接舆论环境日益开放的新挑战的迫切需要；是进一步推动党务、政务公开，加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沟通，尊重和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提高党委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有效化解公共危机的客观要求。

## 二、新闻发布工作的基本原则

1. 新闻发布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各镇

（街道）采取各种发布形式，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载体，发布工作信息、表达观点立场、回应社会关注问题、解答公众疑问的行为，以及加强与媒体、公众沟通的相关工作。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是全市新闻发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新闻发布活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

3. 我市的新闻发布工作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和客观真实，服从和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4. 我市的新闻发布工作应充分发挥介绍情况、说明政策、解疑释惑、批驳谣言、澄清事实、引导舆论等方面的作用。

### 三、新闻发言人的设置和职责

#### （一）新闻发言人的设置和选定

1. 市委、市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各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党委新闻发言人、政府新闻发言人、网络新闻发言人（以下统称新闻发言人）。根据各单位实际，党委新闻发言人、政府新闻发言人、网络新闻发言人可由同一人兼任或不同人担任。一般情况下，同一单位建议由同一人兼任，以便于开展工作，统一口径。

2. 市委、市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各镇（街道）均须设立新闻发言人，同时应设立至少 1 名新闻助理。

3. 市委新闻发言人由市委秘书长担任，新闻助理由一名市委副秘书长担任；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由市政府秘书长担任，新闻助理由一名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

4. 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街道）新闻发言人一般由一名副职领导（或以上）担任，新闻助理由本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5. 新闻发言人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本单位的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6. 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街道）应当将确定的新闻发言人和助理名单及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报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核准备案，并统一在东莞政府网上向社会公布。

## （二）新闻发言人的职责和分工

1. 各新闻发言人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通过介绍政策、通报情况、表明立场和接受记者采访等形式，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党务、政务信息，实现党政决策与公众意愿之间顺畅高效的交流，加强与境内外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为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 新闻发言人主要代表本单位对外发布准确信息，发表权威意见；新闻助理主要协助、配合新闻发言人做好新闻发布工

作。

3. 市委、市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和各镇（街道）的新闻发布以新闻发言人为主，也可由新闻助理代为发布。根据实际需要，可协调本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共同发布。

### （三）新闻发言人的工作保障

1.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协同市委办、市府办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团队，协助市委、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2. 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街道）要落实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科室或者工作团队，协助本单位新闻发言人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3. 新闻发布工作团队具体负责记者来访的接待服务、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对外统一口径的起草、新闻媒体联络、报道安排和报道反馈、发布活动的策划组织、与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的新闻发布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络协调等工作。新闻发布工作团队应全面了解本单位与新闻发布内容有关的工作情况，保证发布信息的严谨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4. 新闻发言人应与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对外发布的统一口径一般由各单位领导审定，敏感问题和把握不准的问题应及时商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研究处理。

## 四、新闻发布工作的运作机制

### (一) 发布形式

1. 采取多形式新闻发布。我市的新闻发布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接受记者集体采访或专访、邀请媒体参加工作会议、发布新闻通稿、答复记者的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问询、回应网民提问、在官方网站登载有关信息等。

2. 实行两级新闻发布。我市的新闻发布工作按组织方式分为一级新闻发布和二级新闻发布。凡涉及全市性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重要党务、政务信息和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授权市委宣传部分（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的新闻发布，称为一级新闻发布。其中，召开一级新闻发布会一般安排在固定地点（市会议大厦新闻发布厅），由市委宣传部分（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实施。由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街道）根据各时期工作重点和工作需要组织的新闻发布称为二级新闻发布，二级新闻发布会由各部门、各镇（街道）参照一级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自行组织实施。

3. 全面做好日常新闻发布、定期新闻发布和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各部门、各镇（街道）应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日常党务、政务的常规新闻发布。在此基础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部门、镇（街道）应全面推行定期新闻发布，定期与媒体沟通，向媒体公布相关信息。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根据需要第一时间

开展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

## （二）发布内容

根据市委和市政府工作性质的不同，具体发布内容为：

### 1．市委及其工作部门新闻发布的内容：

（1）发布和解读市委的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决策和人事任免、纪检监察等重要党务信息；

（2）通报市委及其工作部门党建方面的情况，包括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的反腐倡廉建设等情况；

（3）就公众关注的市内重大热点、焦点问题，阐明市委及其工作部门的态度和立场；

（4）针对外界对市委工作所产生的疑惑、误解和新闻媒体的有关报道，进行回应和澄清；

（5）发布其他需要通过媒体向公众介绍的党务信息。

### 2．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新闻发布的内容：

（1）介绍市政府有关工作、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颁布的重大政策和法规、有关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取得的进展以及存在的问题；

（2）通报全市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就公众关注的市内重大热点、焦点问题，阐明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态度、立场和观点；

(4) 针对外界对政府工作所产生的疑惑、误解，解疑释惑；

(5)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刑事案件、公共卫生事件和一些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介绍事件真相、政府处置措施和进展情况；

(6) 发布其他需要通过媒体向公众介绍的政务信息。

## 五、新闻发布工作的组织管理

### (一) 发布管理

1. 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新闻发布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与相关工作部门商定，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涉及市里全局性工作及相关重要政策文件的发布，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决议或市主要领导批示进行。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根据工作需要，经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可以组织协调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进行新闻发布。

3. 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各镇（街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的，可自行组织实施，但应提前报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备案，内容包括新闻发布会的主题、地点、邀请记者的范围和人数、发布人名单等，必要时可请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提供指导和协助。

4. 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各镇（街道）的日常新闻发布活动，如接受记者采访、发布新闻通稿等，由本部门、本镇

（街道）领导审核后自行实施。如涉及重要、敏感问题的，应及时上报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各部门、各镇（街道）应将本单位的新闻发布工作计划、总结、每季度新闻发布工作的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5. 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可参照市府办印发的《东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东府办〔2008〕1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

## （二）一般发布流程

我市的新闻发布活动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1. 各部门、各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新闻发布的主题。

2. 确定发布形式。根据发布的内容和目的，可以采取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约请记者采访等发布方式。

3. 确定发布人。一般为本单位的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助理，也可请单位主要领导或相关领导发布。

4. 准备发布材料。一般包括向记者提供的书面参考材料、新闻通稿和发布人的讲话稿（发布人讲话稿应简明扼要，以便留出更多的时间来回答记者的提问）。

5. 准备答问的口径。收集整理有关媒体关于该主题的相关报道情况，了解媒体关注焦点；组织编写答问参考口径（口径务求准确，篇幅尽量简洁、突出要点）。

6. 确定通知记者的范围和做好新闻报道安排。根据发布内容的重要性、敏感性等，确定需要通知的媒体范围（如市直媒体，中央、省的媒体，兄弟市媒体，网络媒体等），并对重点媒体的报道节奏、版面、篇幅等提前作策划安排。

7. 会务安排。落实专人做好新闻发布会会场基本的后勤保障和现场秩序维护管理，包括安排好摄影、摄像的位置，根据需要安排翻译等。

### （三）具体工作分工

1. 市委办、市府办：负责审定一级新闻发布的主题、工作方案，协调市委、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和相关市领导出席重要新闻发布会。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拟定一级新闻发布会主题、工作方案；协助市委办、市府办审阅一级新闻发布的材料，与有关部门商定统一发布口径、媒体邀请范围；组织相关的舆情收集、信息反馈工作；安排一级新闻发布会会务；指导协调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街道）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协助审定二级新闻发布会主题、工作方案；出席相关新闻发布活动；做好全市新闻发布活动的统计备案等。

3. 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街道）：做好本部门、本镇（街道）的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上报本单位新闻发布计划、工作方案、新闻发布情况统

计等。要做到年初有新闻发布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每季度有情况统计分析。

## 六、逐步建立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

1. 市委、市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各镇（街道），特别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部门、镇（街道），在做好传统新闻发布工作的同时，应尽快建立起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牢牢把握网络等新媒体新闻发布工作的主动权。

2. 网络新闻发言人一般由本部门、本镇（街道）的新闻发言人兼任。

3. 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应依托其官方网站以及东莞政府网、东莞阳光网等，在显著位置设置“网络新闻发言人”标识，开通网上交流平台，逐步构建与网民经常性、制度化的网上沟通机制。

4. 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应在网上及时、主动、充分公开本部门相关决策、政策和服务信息；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部署，应主动征求网民意见，将网民合理意见纳入决策参考。

5. 各部门、各镇（街道）应配备专业的团队，配合新闻发言人，对网民关注的涉及本单位的热点敏感问题，及时作出网上和网下的回应，解疑释惑；与此同时，要及时收集、研判涉及本单位工作的网络舆情信息，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对策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6.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在东莞政府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时间网上组织网络新闻发言人在线访谈，邀请市委、市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各镇（街道）的新闻发言人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

## 七、新闻发布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1.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应加强对各部门、各镇（街道）新闻发布工作的督促检查，对积极开展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积极、造成工作被动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2. 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街道）要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制订具体的新闻发布工作办法，明确可进行新闻发布的内容范围，明确新闻发言人的发布权限，确保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有效、准确、稳妥。

3. 各部门、各镇（街道）在新闻发布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和效果，情节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单位或有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1）对于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突发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不按规定及时发布新闻，或者故意发布虚假新闻；

（2）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政策、重要工作，无故拒绝、阻挠记者合法采访；

(3) 按规定应当发布新闻而不发布，或未在有效时间内发布；

(4) 违反程序规定擅自发布新闻；

(5) 未履行保密审查程序，致使国家秘密泄露或公开了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4. 对于部门、镇（街道）及时准确进行新闻发布，而新闻媒体故意歪曲事实、进行虚假报道，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有关部门、镇（街道）向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提交书面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报告有关情况，事后再补交书面报告），再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与相关媒体进行交涉并勒令其及时纠正，必要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5.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应加强对全市新闻发布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新闻发布业务应纳入各类领导干部进修班、公务员培训班的基础课程。各部门、各镇（街道）应加强本单位新闻发布制度建设，规范相关工作程序，加强本单位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媒介素养教育和公共关系培训，不断提高与媒体沟通的水平。

## 八、其他事项

1.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在主管部门和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参照本意

见有关做法，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增强与媒体的沟通能力和危机应对能力。

2.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解释，原《东莞市关于建立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东委办发〔2006〕15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文化 新闻 制度 意见 通知

---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0年4月30日印发

---

（共印350份）